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林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巴林王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10 月 11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巴林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 (2016)、2356 (2017)、2371 (2017) 和 2375 (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巴林王国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决议。落实安全理事会决议国家委员会已把决议规定转发所有部委和相关政府行为体，以便它们按照既定程序采取适当措施。

主管当局采取的一些措施如下：

- 指示巴林所有航空公司以及陆运、海运和空运口岸执行所有决议相关规定，包括旅行禁令以及寻找、查明并没收违禁物项的要求。
- 已指示巴林工商会、国家石油和天然气主管机构以及工业、贸易和旅游部所有部门执行决议规定。
- 已指示巴林所有银行和持照经营的金融机构采取必要行动执行决议规定。
- 国家委员会定期监测情况，以确保决议规定得到全面、持续的执行。